枣环行审字[2020]4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瑞兴阻燃

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二期工程8千吨/年）高效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16000吨（二期工程8000吨/年）高效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峄城化工产业园内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拟建年产8000t/a阻燃剂包括磷酸三异丙基苯酯（IPPP）（1000吨/年）、磷酸三苯酯（TPP）（1000吨/年）、磷酸甲苯二苯酯（CDP）（2000吨/年）、双酚A双（二苯基磷酸酯）（BDP）（4000吨/年），副产盐酸8000t/a；同时对现有工程产品磷酸三二甲苯酯（TXP）进行减压脱水，添加抗氧化剂及抗泡剂深加工，调和成抗燃液压油（年产量为2000t/a）。项目投资9500万元，环保投资约213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2.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酯化反应尾气及蒸馏抽真空废气，采取“二级水冷+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阻水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高20m排气筒P2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要求；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高15m排气筒P3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N37/3161-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酚类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三级降膜吸收装置处理。酚类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初期雨水经一企一管排入枣庄华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理；低沸物、冷凝液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废活性炭、蒸馏釜残、蒸发废盐、废吸附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六）加强噪声污染纺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废气排气筒安装常规污染物（含VOCs）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VOCs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0.4t/a、0.04t/a、0.08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峄城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

 （共印10份）